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余妮臻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jen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20021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30200045_A09000000E_1120021147_senddoc2_Attach1.PDF, 112030200045_A09000000E_1120021147_senddoc2_Attach2.pdf, 112030200045_A09000000E_1120021147_senddoc2_Attach3.pdf, 112030200045_A09000000E_1120021147_senddoc2_Attach4.pdf, 112030200045_A09000000E_1120021147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03 09:57:0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1677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02-82366866
E-Mail：dosp@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112Z02D025136_AAM_112D2007331-01.pdf、112Z02D025136_AAM_112D2007332-01.pdf、112Z02D025136_AAM_112D2007333-01.pdf、112Z02D025136_AAM_112D2007334-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2年2月16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200005191號、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2012號令辦理。

二、本辦法前於110年4月16日修正，除調增慰問金發給額度等規定外，針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得申請慰問金而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始申請或核定之案件，於第4條第5項增訂可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俾該等案件可適用修正後之發給額度發給慰問金。因此，上開規定係就發給額度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各該案件仍須符合修正前可發給慰問金

1120021147 收文日期:112/02/24

之要件規定始有適用，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考量，爰將前次修正意旨，具體規範於條文內容，俾與原立法意旨契合。

三、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24 10:52:23

裝 訂 線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 月1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120000519 1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20000201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院長 [illegible] 榮村

院長陳建仁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 2 月1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120000519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20000201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2	3
4	5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傷亡之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嗣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配合本法之修正，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時，除調增慰問金發給額度外，針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得申請慰問金而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始申請或核定之案件，於第四條第五項增訂可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俾該等案件可適用修正後之發給額度發給慰問金，以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之權益。茲以上開增訂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係針對調增「發給額度」而為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各項案件仍須符合修正前可發給慰問金之規定始有適用，爰將上述立法意旨及適用等說明具體納入條文，以杜爭議。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	一、本條修正第五項。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之精神，於本條第五項明定原得申請或原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慰問金案件，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並於說明欄敘明，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因執行職務受傷未符合意外認定標準或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之案件，以其自始即未具有申請慰問金之權利，自非本項新增規定適用對象。 三、茲以本條第五項規定係針對「發給額度」而為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審酌是類於本辦法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本即未具慰問金申請權利案件，並非為本條第

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	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	五項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進行相關文字調整，俾與前述立法意旨契合。

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